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4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宋愷威、許之宥即許雪鳳間請求發  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  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相對人許之宥即許雪鳳為一般保證人，故請陳明是否更正  
聲明為「債務人宋愷威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61,679元，  
及自民國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  
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 
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  
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 
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宋  
愷威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許之宥即許雪鳳負  
清償之責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